

作進度向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報告，尤須報告其向各政府所徵取之評議；

並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上述各組織注意。

二四六(九)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及二十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

B

請求各國政府提供麻醉品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得悉麻醉品委員會對各國政府施行有關麻醉品(包括人造麻醉品在內)之國際文書條款執行監督必須獲得關於此種施行之完全且正確之情報；

授權秘書長請各政府對其送交秘書長之常年報告書、緝獲報告書、法令規章全文或其他報告書或文件中之陳述提供為麻醉品委員會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解釋或其他情報。

C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麻醉品委員會就其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即該委員會召開第四屆會之日，尚未收到若干國家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各該政府提交之一九四七年度常年報告書一事實提請本理事會注意；

並得悉此項報告書為該委員會正當執行職務所不可缺，

用請秘書長向本決議案附表中所列之各政府自一九四五年以還連同一九四七年在內兩年未提送年報者，分送公函，促請其注意：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有每年遞送關於該公約在各該領土內施行情況報告書之義務，並請其注意：依本理事會核准之麻醉品委員會決議，此項年報須在該報告年份之次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送達秘書長。

¹ 見文件 E/1361。

附 件

自一九四五年以還連同一九四七年在內
迄已兩年未提送年報國家國名表

非洲	歐洲(續)
阿比西尼亞	葡萄牙
利比里亞	羅馬尼亞
亞洲	聖馬利諾
阿富汗	蘇維埃社會主義
緬甸	共和國聯邦
伊朗	北美洲與中美洲
黎巴嫩	哥斯大黎加
蘇地亞拉伯	瓜地馬拉
泰國	洪都拉斯
敘利亞	尼加拉瓜
外約但	巴拿馬
歐洲	南美洲
冰島	玻利維亞
里黑頓斯坦	厄瓜多
盧森堡	巴拉圭
摩納哥	秘魯

D

簡化現行麻醉品國際文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期以一詳細擬具之新公約代替關於管制麻醉品事項之各現行國際文書；

核准該委員會之決議：召開由各主要出產鴉片國家組成之專設委員會會議考慮可否擬定一臨時協定以限制鴉片原料之生產專供醫藥及科學用途；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儘速實施上述各項決議。

E

管制非法販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接獲麻醉品委員會之情報據稱：非法販賣之數量仍極可觀，若干區域內非法販賣麻醉品之數量之增加頗足驚人，私製廠家仍繼續產製，人造麻醉品之出現復造成一重新危機，

爰建議：各國應

一、更努力偵查及禁止鴉片、古加葉及其他製造麻醉品之原料之非法生產及此種麻醉品與人造藥品之非法製造；

二、對麻醉品運銷業採用嚴格管制辦法，尤須注意藥品之空運走私；

三、加強關於逮捕販運人之辦法並科以嚴刑。

F

藉化學及物理技術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參酌各國政府對於秘書長依照本理事會關於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之決議案一五九(七)二、內，所作調查之答覆，

並已備悉秘書長目前尚未有為安全保管危險物所必需之物質工具或供化學研究工作之實驗室便利，

鑒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非正式且不負任何法律上義務之聲明，願與秘書長詳細商訂辦法將美國實驗室便利供聯合國為下列用途之使用：

(甲)使秘書處職員得以從事研究以化學及物理技術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乙)調整其他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擔任之研究工作；

(丙)維持一由美國政府管理之中心機關，以便依上述之本理事會決議案參加共同研究計劃之各政府所指派之科學家及科學機關分配及交換鴉片樣品，

請秘書長儘量利用現有技術促進關於決定鴉片來源之方法之研究，並

向秘書長建議於其認為適宜時接受美國政府提供其為此用途使用之實驗室便利。

G

關於人造麻醉品所應採取之預防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欲在類此情形下從速適用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所提關於dolantin與amidone兩種化合物之建議中所述原則¹，

請秘書長將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分送各國政府請各努力儘早對特種化學毒品之類似物足致癮癖者(例如dolantin與amidone之類似物)加以管制，直至證明其不致造成癮癖時為止。

H

古加葉調查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悉麻醉品委員會為實行決議案二〇二(八)之規定，於其第四屆會時選出下列專家為古加葉調查委員會委員：

Professor D. Granier-Doyeux

Professor F. Verzar

Mr. H. B. Fonda

Mr. Razet

¹ 見文件WHO/HFD/9,第八段。

據麻醉品委員會稱：該調查委員會應有充分時間俾得完滿履行其任務，並稱：大會撥供在秘魯境內作調查用之款額實不足供在該國境內舉行徹底調查之用，

復察悉玻利維亞政府所提出調查委員會調查工作推及該國之請求於大會核定劃撥上述預算款額後轉送秘書長，

探悉秘書長及大會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均認為僅大會有增撥必要之款額之權俾該調查委員會得在秘魯境內作較久之滯留且得以其調查工作推及玻利維亞，

爰議決：

一、本理事會對於玻利維亞及秘魯代表向麻醉品委員會聲言各該政府願予該調查委員會以一切協助及便利俾得完成其使命一節，表示滿意，並將此意載入紀錄；

二、請該調查委員會諸委員至遲於一九四九年九月第二個星期內在秘魯境內開始工作；

三、贊同麻醉品委員會之意見：即應給予該調查委員會以財源俾得推展其調查工作至玻利維亞及完滿執行其任務；為此

四、請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增撥必要之款額俾該調查委員會；依決議案一五九(七)六內所載任務規定，在玻利維亞與秘魯境內至少能作三個月之調查並能於其實地調查後擬具一工作報告。

二四七(九)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國際難民組織提交之報告書²殊感欣慰，並

請秘書長將本理事會第九屆會期間討論該報告書之紀錄³遞送該組織查照。

二四八(九) 無國籍問題之研究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及八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憶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中宣稱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在其範圍與性質上均為國際問題⁴。

² 見文件E/1334及E/1334/Corr.1。

³ 見文件E/AC.7/SR.113-114及E/SR.325。

⁴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二頁。